

涅格屠夫◎著

谁的荷尔蒙 在汉朝飞

2011年最给力的历史爆笑剧

唠史界风云再起——

历史拆迁专家告诉你：
再彪悍的真相也敌不过
史家手中笔构造的违章
建筑，只有暴力强拆之
后，才知道：汉朝应该
是这样开始的！

拆历史的贞洁牌坊，解构史学的违章建筑。

◎ 结文出版社

涅格屠夫◎著

谁的荷尔蒙 在汉朝飞

● 语文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谁的荷尔蒙在汉朝飞 / 涅格屠夫著. —北京: 语文出版社, 2011.1

ISBN 978-7-80241-366-5

I. ①谁… II. ①涅… III. ①中国—古代史—汉代—通俗读物 IV. ①K234.0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245733 号

谁的荷尔蒙在汉朝飞

涅格屠夫 著

*

语文出版社出版

100010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 51 号

E-mail: ywp@ywcb.com

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州兴龙印刷厂

*

选题策划: 汉唐阳光/高全军

责任编辑: 高全军

*

655 毫米 × 965 毫米 16 开本 20.625 印张

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0000 定价: 30.00 元

本书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, 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



自序

要说写作意图还真没有，企图倒是有那么一点。企图以此文让世界以史为鉴，从而实现世界和平的夙愿（汗！）。

很多人呼吁，历史一定要客观，这样才能真实。其实写一本历史书，无论是谁来写，都得有动力，有动力自然就不能保证完全客观，即便是司马迁。

司马迁自从被人废了后，再无抱负，只有报复，之所以写《史记》，完全是由心中的“愤恨”推动的。

这样的书，不可能客观。

问题是，大家都在看《史记》，如果一边看“愤青”写的书，一边呐喊“客观”，就真是那个既想什么又想什么了。

至于真实，就更加不可能了。什么叫真实，铁证如山才叫真实。

史书中的叙述，往往前言不搭后语，时常把人整糊涂。如果要客观，那么干脆看原稿得了，搞文言翻译的都去教大家学文言文。

与其去刻意地保持真实，还不如多下点工夫把“故事”写得通顺点，写得意味深长点，写得更有意思点。

从古到今，社会的发展都摆脱不了历史，一个王朝的建立，肯定是建立在武力上的。那么一个王朝的覆灭，肯定是新王朝干的。

一代英雄的倒下，背后铁定有个小人在放冷枪。小人放完冷枪后，肯定没好果子吃。

当中的花样也许有些不同，但本质是一样的。

即历史有规律可循。

于是，每当前事循环发生的时候，我们就可以从中抓出本质，从而推断出后事的发展。

纵横家王栩（即“鬼谷子”，也称天下第一神算）曾说：“常有事于人，人莫能先，先事而至，此最难为。”

意思就是说，地球人想要未卜先知，最不好办。

但也不是不能办，要未卜先知，说来也简单，“研究过去，比较现在，就能判断未来”。

由此可见，历史具有预见性。

所以，读历史，有智慧。

但问题是，大多历史，都是那些呼吁客观、却搞不定客观的人写的，弄得历史枯燥无味，没半点可读性。

古时候不是曾有牛人为了看书，拿“锥子扎大腿”或者把“头发吊到梁上”么，多半读的就是历史书。

读历史到了这个份儿上，精神可嘉，但方法却不可取。

与其去追求不可能的客观而让历史无聊，还不如让历史变得更有意思。（注：不是一点意思，而是更有意思。）

最初正是抱着这个观点写的，结果等快写完了才发现——其实什么都不是。

你可以当历史来读，因为都是历史的事。

你可以当小说来读，因为我把活人写死了。

你可以当散文来读，因为内容实在够散的了。

你可以当笑话书来读，因为有些比喻的确可笑。

你也可以当课本来读，不过别在课堂上读，会被没收的。

你也可以不当书来读，因为里面的“因为所以虽然但是”很多，有助于提高作文水平。

总之，一切皆有可能，读起来飞一般的感觉（因为字数不多）。



- 1 流氓，不一般的路 / 1
- 2 千金风险投资，误斩白蛇逃难 / 10
- 3 天空一声巨响，猛男闪亮登场 / 21
- 4 出头鸟飞鸣，造反旗飘扬 / 27
- 5 张良遇刘邦，狡狐配巨蟒 / 34
- 6 鹿死谁手未可知，巨鹿惊现秦朝最强军团 / 45
- 7 问苍天，史上最强武将谁属？ / 55
- 8 秦朝倒闭了，谁干的？ / 68
- 9 传说中的鸿门宴 / 74
- 10 刘邦金榜题名，名列二甲——汉王 / 83
- 11 韩信的前世今生 / 96
- 12 韩信：我是金子，我要发光！ / 103
- 13 刘邦圆满出关，砸场子，抢地盘 / 110
- 14 3万 vs 56万——对不起，我是霸王 / 116
- 15 张良下邑献计，英布九江造反 / 122
- 16 韩信要搞玩命计划：千里包抄灭诸侯 / 135



- 17 刘邦火拼项羽不支，游击始祖彭越助阵 / 145
- 18 袁生献计：累死项羽！ / 161
- 19 韩信完成千里包抄，刘邦项羽广武对骂 / 168
- 20 刘邦挥泪大甩卖，五路大军困项羽 / 175
- 21 项羽自刎，刘邦称皇 / 184
- 22 立国是个麻烦事 / 193
- 23 韩信要造反？不成！ / 202
- 24 下一个就是你——匈奴 / 212
- 25 白登山，差点儿玩完了 / 219
- 26 火爆二人组密谋刺杀，连累赵王蹲苦窑！ / 227
- 27 今年你造反了吗？ / 233
- 28 诸异姓王的黄昏 / 241
- 29 开国皇帝的闭幕式 / 249
- 30 大汉朝还得姓刘 / 263
- 附篇 荷尔蒙沸腾榜 / 272
- 大后记 / 323



流氓，不一般的路

翻看历史，不难发现，伟人圣贤甚多，每一万人当中就有一个被钉死在历史的碑块上，以供后人瞻仰。瞻仰多了，大家都指着他们已经枯萎了的身体，道：“瞧，这就是萎人。”

要想成为伟圣人，有十大诫，而第一诫就是不能活着。

意思就是说，当一个人干了不得了的事后，这个世界就容不下他了，必须死够上百年，然后再被人刨历史的坑，挖到谁，谁就是伟人。

所以至今，但凡还活着的生物，都不能是伟圣人。只能是伪圣人。

人类的历史就是以这些伟圣人为圆心，一些临时参与人员为半径所画出来的圆。之所以说是圆，是因为历史是循环的，只是每循环一次，圆就大一点。

表面上看，是他们成为了历史，实际上是历史造就了他们。

由此可见，历史具有“创造力”。

然而，这种“创造力”是极不稳定的，经常失手，有点像大夫助产，本来因为胎位不正的，理应堕掉，结果愣是让他给剖腹产了，出来个怪胎——流氓。

这种情况下，一般产妇是不会怪自己“设备”有问题的，只会怪主刀大夫手艺不精，全是大夫的原因，即历史原因。

历史原因是一个大原因，好比大谎话，却又区别于大谎话。谎话



让人气愤，历史原因让人无奈。

所以这种东西放到医院里最为合适，面对悲痛欲绝的家属，先低头，后摇头，最后一张口：“对不起，我们尽力了。”

这是一个不幸，更不幸的是，这位大夫偏偏继承了中国几千年来
的优秀传统——屡战屡败，且屡败屡战……

于是，这一路坎坷下来，历史上就多了不少的流氓。数量方面，不算多，大概够和圣人拼个相当。

且不论流氓有多少，但至少可以肯定的是，每个朝代的最后一个皇帝必定是流氓。

主要表现在历史书中形容他们的语句，意思都大致相同——××帝荒淫无道、××君腐败无能、××王残暴可耻，最后被○○等人××了。

香港反面教育系列片《无间道》中有句经典台词：“出来混，迟早是要还的。”从中可以得出一个结论，流氓是一份没有前途的职业，唔，应该是相当没有前途。

话虽如此，流氓当中偶尔也会出一两个极品，就好像刘邦一样，做流氓做到了皇帝这个地步，也算是圆满到家了，成为了流氓中的霸主——还是流氓。

放眼而今，流氓众多，却无一变数，莫非这位大夫手艺有所长进？

非也，历史这位大夫非但手艺没长进，而且由主治医生堕落到去街边给人挖鸡眼了，这无论如何都是挖不出变异产品的。

“数风流人物，还看今朝。”

刘邦具体生辰不详，大概时间为公元前256年，反正出生的那天，参照大多数人物传记里的叙述，应该有金光电闪、霞光彩照之类的炒作。

大人物嘛，哪能不特别点呢？

不过刘邦是流氓中的变种，异数难解。照我估计，霞光之类的玩意儿是没有的。

估计是当时老天没料到此子有得志的那天，认为他最多也就是个



变异产品，所以刘邦出生那天的情景应该是：

时值半夜，方圆百里之内，忽然鸡鸣犬吠不止，蛇虫禽兽争相奔走……

众人正诧异之时，猛地从刘姓家宅中传来一阵婴孩哭啼之声，其声若洪钟，实有鬼哭之功，神嚎之能。

刘邦诞生了。

传闻刘邦生得俊美无比，而且仁厚爱人，喜施。

事实上，的确如此，俊美无比，也就极有女人缘；仁厚爱人，则是心花无比，好色无边；喜施，自然便是广施爱恋之情，颇为风流。

长大后的刘邦不思劳作，整日游手好闲，靠着颇有几分姿色，便时常去调戏同样颇有几分姿色的单身少女。由于刘邦口齿油滑，长相不俗，再加上从来不劳动，给人一种反季节蔬菜的新鲜感，因此时常有所斩获。

大家都在地里干活，刘邦却在床上干活，大家在投去羡慕的目光的同时，也不能不投去表达愤恨的称谓——“流氓”。

刘邦每天的时间大致用于：睡觉，吃饭，泡妞。顺序大致为：睡醒先吃饭，然后泡妞，泡到妞后就一起睡觉……如此循环。

由此可看出，刘邦还是很洒脱的。

主要是在当时，劳动的作用仅仅是解决温饱问题，不像现在已经升华到了审美的境界了（劳动者是最美的嘛）。如果一个人连吃饭都不当回事了，不是洒脱是什么？

本来刘邦的生性不羁，是为众人所不齿的，尤其是刘邦的老爸，向来老实本分，一生劳碌，全年不休，别说泡妞了，连老婆都是相亲相来的。此刻见刘邦一反自己的遗传，便时常对刘邦说：“一定要改啊，不改要劳改。”

一般来说，父母的话是很善良很真诚的。但偏偏，孩子最不爱听的就是父母的话，尤其是当儿子的。

父母喜欢把儿子当做自己的复制品来养成，儿子就偏不照着父母

的路子来走。

这是天理，也是情理。

所以不听话的刘邦走出了一条完全迥异于父母以及他人的路。

(注：未成年人不可效仿。)

鲁迅曾说，这世上本来是没有路的，走的人多了，也就有了路。

而刘邦的这条流氓路只有他自己一个人在走，自然是无前例可供参考的，既缺目标，也缺方向，充满了困难。走的是独木桥，这是缺点。

当一个人走上了一条连自己都不知道是对是错的路，又没有其他路可以走的时候，唯一能做的就是说服自己继续走下去。

按照刘邦的性格，独自一人，坏事是自己一个人扛了，那么好事也是独吞的份儿。

多大的好事？

总之是天大的好事！

于是，刘邦的父母，以及我，还有历史学家们等持不同意见的人，却有了共同所料不及的事：刘邦平日里不烧高香，又不挣表现，只得游手好闲，四处游荡，但就因为生得龙飞凤舞，居然受人赏识了，混了个全国最低级干部——亭长来当，也算是光耀门楣了。

从以上这个案例可以得出一个结论：一副好长相是混社会的重要资本。

也许你不信。

那做个比喻吧，两个人，一个长得像刘德华，一个长得像我。两人同时一屁股摔地上，你会觉得谁更狼狈些？

如果你非要说是前一个，那么我只能说——我比刘德华帅，谢谢。

人常说人不可貌相，这都是客套话，实际内心里总是比较倾向于顺眼的那个，所以刘邦在这里是主角。

哦，对了，史书上好像说刘邦的左腿上有 72 颗痣。但其用处不明，个人认为是吹牛的，谁没事仔细数过啊？大概是当时民间的人，见刘邦称帝后，想让刘邦与天上的星宿拉上点关系才这么说的。





刘邦既然日后要当皇帝，就不应该和其他人的言行一样，这是所有史书以及疑似史书中出现的规律。

规律自然就是规矩，是规矩就得遵守，不遵守的话，人家就会说你是乱写，不是么？

所以我对周公发誓，我亲眼见到刘邦大腿上有 71 个痣，还有一个其实是痔疮，外置的，其形色疑似黑疮。

相信我，没错的。

刘邦当上亭长后，很不以为然，照样以流氓姿态处世。于是就有人说他是笨蛋，既然混进政府了，就该一改往日陋习，争取得到上层的关注，以及下层的爱戴，这叫下打地基，上筑高层。

然而，刘邦这条路已经上道了，不是不想改，的确是心思不在那一块儿上。只能对人摆手笑笑，“学不来”。

旁人也只有摇头苦笑：“没搞头哦。”

其实刘邦心里清楚，全天下的人都想发财，都想争上游，都在一条或者几条路上走，人多了，不是被踩死就是被挤死。

要想活命，要想往上爬，只有一个办法：另辟蹊径。

想到这里，刘邦再次坚定了自己的信念：做自己的流氓，让别人去死吧！

事实上刘邦这个想法是比较正确的，而今当前眼目下，正是乱世，老实本分的人都在地里干活，正直的人都埋在了地下，奸邪的人最终也都没好下场。如果想要站得和皇帝一样高，要么英雄，要么流氓。

刘邦自打出生起就向往英雄，从小就明白大丈夫能屈能伸的道理。只是这个道理是老爸教的，所以刘邦只听了一半，而且是后面一半，只对“能屈能伸”有所感悟。少了“大丈夫”的精神支柱，就成了无赖流氓。

当然，光是精神流氓还是不够的，顶多是个小混混。秦始皇就是

当时的流氓大亨，要想爬到他那个级别，得工作跟着生活走，生活跟着个性走，而个性就随便走。

刘邦这个观点很是标新立异，在那个循规蹈矩的年代，很具有叛逆性，估摸着是那年被调到咸阳服劳役的时候冒出来的。

当时，秦始皇出行，其阵容很强很华丽，很大很奢侈。病入膏肓的秦始皇在万千臣民沿路的跪拜中，并没有显露出衰败的迹象，而是依然以王者的姿态兴师动众，大肆游行，打算以此来告诫臣民：我就是秦始皇——大秦帝国的王。

此等场面，震慑了所有的人，效果是理想的，只是大多人都在想：“腐败、堕落，千万不能让小娃娃学他。”

这是平民的想法，其中包含了妒忌、愤恨、厌恶等负面情绪。

唯独刘邦，表现出来的却是相当的欣赏，赞道：“我靠，大丈夫就该混成这个样子才对。”

于是，“做皇帝”这个信念彻底地在刘邦心中扎根了，而且扎得很深，深到了不是升华成皇帝就是堕落到流氓的地步。

由此可以看出，皇帝和流氓仅一线之隔，而刘邦所要做的就是跨过这条线。

所幸的是，只是跨过一条线，而不是去跨长城。

不幸的是，这条线恰好在长城脚下，跨过它，等于是跨过秦始皇这条“万里长城”。

现阶段，刘邦是无论如何也跨不过去的，说出来的话，世人听了只当他在放屁，臭不可当。

这就好比一个人读了四年大学，由于爱国，外语一直没过 CET-4，结果拿不到学位证。抱负还在，只是没机会报复学校，所以堕落了，只能打短工混饭吃。

理想呢？

吃饱饭再说。

刘邦一直骗吃混饭，坏处是名声变坏了；好处是练就了一张比万





里长城还厚的脸皮。

这样的脸皮防御力极佳，人的口水喷不进去，内心的羞愧跑不出来，可谓“内外兼修”。

刘邦在脸皮上的功夫已是不俗，是该试招的时候了。既然要试招，就要找个好的对手。

结果刘邦第一次较为豪迈的流氓行为竟然选在了他未来的老丈人家，可谓惊天地，吓鬼神。

当时他未来老丈人吕公逃难到刘邦家乡，跟县令是铁哥们儿，所以许多人都奔去拜访，大概是想从中搞点关系，以备不时之需。

在古时候，行贿受贿不但不严格禁止，反倒有规矩可循，在现在看来，简直羡煞旁人。

这些规定都是按照受贿人经济、心情、脾性而定的。比如当时，找几个小吏在门口站着，见来人就说“欢迎光临，不胜荣幸”之类的话。然后手一带，做个请的姿势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此手势大有讲究，其指向并不是屋内，而是斜身后那张桌子，专收礼钱的。意思就是说，进屋之前，先把礼交了。

但凡拜访者，都得给贺礼钱，凡是没给够一千的，都在堂下坐，位子离主人家远一点，没有发言权，只有聆听权。至少刘邦的未来老丈人是那样规定的。

对了，还得排队，必须有秩序、有纪律、有规矩、有礼貌地交礼钱。

越是这样，众人越是争先恐后地把钱扔给慢条斯理收钱的家伙。这点倒和现在交个费什么的一样——皇帝不急，太监急。

由于刘邦游手好闲，自然就喜欢凑热闹，再加之时常扔钱喝酒，以至于无钱买酒的尴尬情况一月出现一次，每次持续五六天，少了酒的滋润，常感小腹不适。

现在有人请客白吃白喝，正巧又是不舒服的几天，这简直就是天

大的好事。所以，刘邦不比其他人的速度慢，也一早就去了。

刘邦一进门就把帖子扔给收钱的家伙，上面写着“贺万钱”，惊呆了收钱的家伙：“好家伙，揣着支票来的？”

无论如何，在这里我们给刘邦鼓鼓掌。（注：不以为然的，可以效仿试试。）

大概当时给的礼钱不一定是现金，也可以先记账，私底下再偷偷送来。否则，刘邦早被乱棍轰出去了。

送礼还可以记账，这倒新鲜。

据《史记》载，当时收钱的应该是萧何。萧何打早就认识了刘邦，眼看着刘邦来骗吃喝，居然没吱声。

估计是萧何以前尽吃刘邦的，现在有人请客，自己不用掏钱，便做个顺水人情，就当回请一下，反正这小子眼贼得很，指不定捞到了好处，回头还得请自己。

想到这里，萧何一抹嘴角的口水，大喊道：“贺万钱……”

《史记》又记载，萧何在当时有说过这样的话：“刘邦这个人爱吹牛，混不出什么名堂。”

大多数人不明白为什么萧何偏要在刘邦骗吃骗喝的时候，说这话给大家听。

个人认为可不作计较，大概是作者想写写萧何对刘邦的评语，而在《史记·高祖本纪》中，萧何出场次数并不多，所以赶紧趁萧何出场的时候用力加进去的。这很有可能是以前说过的话，并不一定是萧何在刘邦行骗的现场说的。

毕竟作者也是人嘛，写多了，出现漏写、错写的现象，还是可以理解的。

还有种说法，萧何对刘邦有一种矛盾心态：既欣赏他的仗义，却又看不起他的流氓。所以明知道刘邦来骗吃骗喝，还放他进去。

形成这种心态的根本原因，估计是萧何小的时候超向往刘邦这种



人——俗人，而且是俗出了水平的人。但碍于家庭礼教，又读了许多圣贤书，思想受到了束缚。

当一个人的梦想自己不能实现却被另一个人弄成了现实，并且还在自己面前又蹦又跳时，这个人矛盾了，只好既当了婊子，又立了牌坊。萧何就是这样。





2

千金风险投资，误斩白蛇逃难

话说萧何这么一喊，众人都心中一跳，“糟了，款爷来了”。

这就好比拍卖一样，谁带的钱多，能引起主人家的注意，谁就算是拍到宝了。

本来是个不错的想法，不幸的是，基本上所有的人都是这么想的，所以众人开始担心自己的钱够不够花了。

幸运的是，有这个想法的人，普遍都没钱没势。

于是，最无钱无势的刘邦就大摇大摆地走进了内堂，其原因首先是他脸皮够厚，再来就是主人家一听到“贺万钱”，眼睛一亮，暴跳起身，没来得及到礼品台查证，就火速冲出大厅迎客，其速度让众宾客汗颜。

刘邦见吕公飞来，心中石头落下，也迎身上前。

脸皮再厚的人，厚的也仅仅是脸皮，心中不免有些忐忑，但好在不会表现在脸上。也许做到这一点很困难，但至少刘邦就是这样的达人。

“啊，真是年轻有为啊，欢迎，欢迎。”主人家吕公一吞口水，笑道。

刘邦赶紧抱拳道：“过奖了，叨扰，叨扰。”

其实，两人真话差点就说出来，“上钩了”。

吕公请刘邦上座。

刘邦大步上前，一屁股坐在吕公的位置上，吕公坐到旁边。